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吳煥昇  
電話：05-5522505  
傳真：05-5343910  
電子信箱：ylhg4011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二字第1142508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雲林縣政府補助農業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附件1  
114YF04189\_1\_1110193057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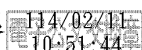
主旨：為推動114年度本縣成龍及椴梧重要濕地經營管理工作  
案，敬邀貴單位參與計畫提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縣口湖鄉成龍及椴梧濕地於108年7月18日經內政部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為鼓勵各單位參與濕地生態保育工作，本府114年度編列預算新臺幣150萬元，將以輔導產業參與濕地標章認證、成龍青鱗魚種調查、濕地生態及環境監測、對外推廣濕地服務功能等事項為工作目標，敬邀貴單位於114年2月27日前參與計畫提案，本府將擇期辦理計畫審查。
- 二、本計畫申請單位應自籌計畫經費配合款，資本門經費50%以上，經常門經費10%以上，檢附本府補助農業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資料1份供參。
- 三、有關成龍及椴梧濕地歷年研究計畫成果，請至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濕地環境資料庫下載參閱。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副本：本府農業處



國立中興大學



1140002668 114/02/11



## 雲林縣政府補助農業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府農銷字第 099050149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府農銷二字第 1035513448 號函修正

-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作業程序適用之補助對象為本縣各鄉(鎮、市)農會、雲林縣農會、雲林區漁會、經立案之農(漁)業合作社場、協會及相關產銷團體。  
各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農(漁)民個人申請補助計畫，亦準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 三、申請單位應提出補助計畫書(如附件一)，向本府申請補助。  
申請單位應自籌計畫經費配合款，資本門經費 50% 以上、經常門經費 10% 以上。  
研提計畫書中，有關服裝費(租用除外)、工作人員津貼人事費、僱工工資、紀念品費、摸彩品、禮品、獎品、獎金、旅遊(健行)、自強活動、聚餐、慶生、觀摩及烤肉等聯誼性質活動及出國考察等項目，不予補助。  
以同一案件(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不予補助，如已獲補助者應無條件繳還補助款。
- 四、審查程序如下：
  - (一)業務承辦人員應就申請單位之補助計畫書，依照審查表(如附件二)所列事項予以審查。
  - (二)業務承辦科進行初審後提出書面審查意見。
  - (三)本府農業處科處主管進行複審後陳報縣長核定。
- 五、計畫經費核銷及考核：
  - (一)計畫執行完畢後，受補助單位應檢具領款收據、照片及計畫成果報告(如附件三)、經費收支清單、原始支出憑證等，函報本府核銷。
  - (二)計畫補助之 DM、海報、手冊、講義、光碟等印刷品及設備設施均應標示「農業首都 Logo」及「雲林縣政府補助辦理」字樣。
  - (三)受補助單位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以利本府抽查，計畫補助購置之設備設施應登錄財產目錄中俾便管理，並函報本府備查。
  - (四)計畫執行完成後，業務承辦人員應對計畫成果進行考核(考核表如附件四)。
  - (五)受補助經費辦理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六)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七) 受補(捐)助單位及個人請撥經費時應檢附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並依審計法規定核轉(送)審計機關審核。但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各機關應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得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
- (八)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九) 受補助單位若有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或造假情事，經查屬實，補助款應繳還，且得依情節輕重，一至五年內不再予以任何計畫之補助。

六、農(漁)民團體年度考核成績及農(漁)民個人接受本府舉辦之訓練課程納入補助審查加分之參考。



(計畫書格式)

雲林縣政府補助計畫說明書

附件一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二)計畫經費：補助款： 千元，配合款： 千元；合計： 千元。

二、計畫執行機關、主持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	主持人	計畫	主辦人	
<u>計畫執行機關</u>	<u>主持人</u>	<u>職稱</u>	<u>主辦人</u>	<u>職稱</u>	<u>電 話</u>

三、執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若為新提計畫，則免填)

(二)擬解決問題：

(三)計畫目標：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其中應有預定之活動日期)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數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標0年0月 至0年0月	至0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目 標	雲林 縣政府 經費		
合計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預定 進度	00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工作量 或內容					
		累計 百分比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七)預期效益

1、經濟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本年度
(如增加雲林農特產品銷售額)	(如千元)	(如 50,000)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五、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	雲林縣政府			申請單位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合計						

註：預算科目請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計畫之預算科目自行增減。

雲林縣政府補助計畫審查表

附件二

申請單位 名稱		統一 編號	
聯絡人		電話 號碼	
地址			
計畫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總經 費(元)		申請縣府補助	
		其他機關補助	
		申請單位自籌款	
計畫內容 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書格 式完整性			
初審意見			
複審意見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雲林縣政府補助計畫成果報告

附件三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主辦人：

填報單位：

計畫執行期限：

實際執行期限：

一、計畫目標

二、重要工作項目

三、重要設備



購置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縣府補助款	購置單位	執行情形

四、執行成果及效益

五、檢討與建議



計畫主辦人（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雲林縣政府補助計畫考核表

附件四

基本資料：

受補助單位名稱			
補助計畫名稱			
縣府核定補助金額(a)		縣府實撥金額(g)	
其他單位配合款(b)		全部經費實支數(f)	
自籌款(c)		縣府應分攤數 (h)=(f)*(e)	
計畫總金額 (d)=(a)+(b)+(c)		應繳回數(g)-(h)	
縣府分攤比例 (e)=(a)/(d)			
補助依據			

一、 考核項目及內容：

(一) 共同項目

(1)申請補助計畫是否覈實？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2)是否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3)有無虛報、浮報等情事？是 無，如有說明原因\_\_\_\_\_

(4)是否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5)是否依計畫進度執行？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6)有無達成預期目標？查核情形：\_\_\_\_\_

(7)有無剩餘款？是 無

(8)剩餘款是否已繳回？是 否

(二) 民間團體之補(捐)助

(1) 單次受補(捐)助金額超過 10 萬元或同一年度累計受補(捐)助金額超過 30 萬元時，有無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及其成果報告，送縣府備查？是 否

(2) 有無支用於自強活動、觀摩、旅遊、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等情事？是 否

(3) 受補助金額是否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金額在公告金額(一百萬元)以上？是 否  
如勾選是，是否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是 否

(4) 所領受之補助款是否為受補助團體經常或臨時支出之全部？是 否  
如勾選是，是否如期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送由主管機關核轉各該審計機關審核？是 否

如勾選否，憑證是否妥為保管，以供審計機關必要時派員抽查？是 否

(三) 其他規定事項：

二、 考核結果：

考核人員簽章	受考核人員簽章

考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